

廉政防 貪指引 手冊 202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稽查檢驗執行作業

OCTOBER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案例探討及風險分析.....	2
一、案例類型一：稽查人員洩漏稽查訊息，收受賄賂.....	2
二、案例類型二：重複檢測調整檢測數值至合格.....	3
三、案例類型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4
四、案例類型四：利用業者申請增設再利用許可機會勒索財物案.....	5
參、作業要領.....	6
一、稽查階段.....	6
二、檢測階段.....	9
三、告發階段.....	11
四、裁處階段.....	13
五、送達階段.....	15
六、罰鍰繳納階段.....	16
肆、常見刑事責任.....	17
一、收受賄賂.....	17
二、詐取財物.....	17
三、圖利.....	17
四、登載不實.....	17
五、洩密.....	17
伍、廉政倫理規範.....	18
一、受贈財物.....	18
二、請託關說.....	18
三、飲宴應酬.....	18

壹、前言

稽查工作從接獲民眾投訴、準備檢測、採樣器材、送驗等至函請違規法人或自然人陳述意見、告發及裁處或函送法辦等，均須慎重以對，並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暨相關勤務規定，執行稽查告發工作。稽查人員對最新環保法令、知識與技術應與時俱進，除專業之教育訓練外，對行政法規亦應有所瞭解，當作成某一個行政決定之前，如能正確掌握充分的事實，再加上正確的法律見解，才能作出合法的行政行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得以確保廉政之實現。機關則應建立稽查執行及取締各種違規態樣之標準作業流程，俾稽查人員可以有所依循。裁罰作為之透明化是廉政之重要方法，經由行政實體與行政程序之透明，可有效防止弊端，進而增加人民之信賴。

本手冊就稽查工作之稽查、檢測、告發、裁處、送達及罰鍰繳納階段建立「作業要領」，包含作業程序、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供同仁參考，並在附錄部分就常見之公害陳情稽查紀錄建立撰寫範本供同仁告發時套用，並標註注意要點來提醒同仁取締各種污染應注意事項，使能更深入瞭解稽查工作之正確作法，避免行政瑕疵，提升稽查工作整體效能。

貳、案例探討及風險分析

一、案例類型一：稽查人員洩漏稽查訊息，收受賄賂

甲為某環保局稽查組長，乙為清潔隊員，○○公司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公務員甲原應予稽查、裁處，卻將預定之稽查之日期、時間、地點等消息通知乙，再由清潔隊員乙洩漏予○○公司，使業者預作規避稽查準備，於預定之稽查日期僅將一般廢棄物放置乙所駕駛之清潔車交付清除，避免遭稽查並裁處罰鍰，待非稽查日期始將所收取之事業廢棄物夾雜於一般廢棄物置於乙所駕駛之清潔車輛，清運至焚化廠處理，○○公司則按月固定交付 1 萬元作為委託清除之對價，期間長達一年。

甲為稽查組長，負有廢棄物稽查執行職務，明知如將稽查訊息洩漏與業者，即會失去稽查之目的及實效，仍告知乙轉知業者，規避稽查，乙明知廢棄物清除業者所交付之一般廢棄物中夾雜事業廢棄物，卻未拒絕而將夾雜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垃圾運至焚化廠處理，兩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涉犯罪名：

1. 公務員甲、乙：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2. ○○公司：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違背職務行賄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風險分析：

1. 洩露預訂之稽查時間，使業者有時間預作規避。
2. 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過長，易與廠商過從甚密。
3.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須經機關同意，才可以委託清除、處理，公務員明知違背職務卻仍私自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並收取每個月 1 萬元之對價，已違反法令規定。

4. 清潔隊於指定清潔路線外，私收事業廢棄物。

※因應策略：

1. 稽查案件的具體資訊應妥善保密：確切之稽查地點於稽查前再公布，減少公務員通報機會及業者預作準備時間。
2. 一收到檢舉案件通報於當日立即執行，在最快的時間結案，以減少通報機會。
3. 定期職務輪調或轄區轉換：避免因久任一職與特定廠商長期接觸，衍生賄賂或圖利情事。
4. 不定期隨機抽查清潔車輛：以抽檢方式對於特定區域收取之垃圾進行控管，督促同仁依法行政。
5. 垃圾車裝載 GPS 控管，並落實查核機制。

二、案例類型二：重複檢測調整檢測數值至合格

甲為某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乙為該中心約聘之環保組水質檢驗技術員，負責污水檢測業務，○○公司係設於該工業區之廠商，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污水，經檢測之結果顯示 COD 數值為 700mg/L，超過標準值 600 mg/L，甲為業務主管，向檢測人員乙詢問該公司水質檢測結果，得知高於標準值後要求乙將數值調整至 600 mg/L 以下，以符合標準。

乙雖知悉主管之指示並不合法，然因畏懼不從可能導致工作不保，遂違反採樣作業指引之「重鉻酸鉀回流法」，未均勻搖晃水質樣品即對樣品為 2 次檢驗，經驗出 COD 數值為 596mg/L 及 601mg/L，再將數值之平均值 599mg/L 記載於水質資料卡及採樣分析紀錄表上，令○○公司得以檢測合格，免繳違規使用費 2557 元。

※涉犯罪名：

1. 公務員甲：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圖利罪。
2. 公務員乙：刑法第 216 條、213 條公務員於職務上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圖利罪。

※風險分析：

1. 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進行二次檢測。
2. 利用專業知識違反採樣作業指引進行檢測。
3. 主管人員利用權勢下達違法指示，屬員畏懼主管權勢而服從執行。

※因應策略：

1. 檢測樣品以轉碼管制：採樣後之樣品由現場人員立刻彌封，送驗時將樣品去識別化，以流水號替代，讓檢測人員無法得知檢測樣品來自哪間公司。
2. 檢測流程應建立監督機制，避免檢測人員技巧性違反標準作業流程，造成檢測數據不具真實性。
3. 對於長官明顯違法的命令沒有服從義務，如認有違法不當疑慮時，應善盡陳述義務，如仍無法達成共識得請求長官書面下達命令。

三、案例類型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甲於某環保局稽查科擔任稽查員職務，於接獲電話陳情前往○○工廠稽查後，認為該工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乃依法告發，該公司負責人乙詢問甲稽查案件之裁處進度，甲遂約該負責人乙在外會面，出示裁處小組處以罰鍰及命公司全部停工之內部公文，稱本案是否要陳核及裁罰，全由其決定，需 10 萬元打點內部主管及 20 萬取得許可文件，使工廠作業合法化，該負責人乙誤認甲有辦法幫忙處理，同意交付 30 萬，甲稱須先收 15 萬元打點主管及許可文件，乙即先提領 9 萬元交付，並相約翌日交付 6 萬元。乙回工廠後經查詢知悉找環保顧問公司代辦，價格為 2 萬元以內，於翌日與甲相約見面時，甲又稱該局已作出停工及裁罰 79 萬 2 千元之處分，其尚未陳核，倘若甲願意交付 15 萬元尾款，該稽查案件則可免予裁罰及停工。乙因未攜帶現金致無法交付，嗣乙撥打電話至該環保局與甲之主管談話後，知悉甲所言均非實在。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涉犯罪名：

公務員甲：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風險分析：

1. 於行政程序外有不當接觸：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2. 公務員利用稽查名義向廠商索賄：利用重大裁罰或勒令停工等嚴重處分案件，向業者佯稱可私下處理，藉機索賄。
3. 機關與業者資訊不對等：環保案件申請程序複雜，造成公務員利用審查許可文件之機會向業者索賄。

※因應策略：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
2. 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由其針對重大裁罰或勒令停工等嚴重處分案件，應定期檢討辦理進度，以降低廉政風險。
3.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透過更多元之方式，積極向民眾宣傳相關法令規定及廉能觀念，並鼓勵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共創廉能政治。
4. 將稽查紀錄規格化及標準化，並提供稽查人員參考。
5. 稽查紀錄單應俱流水編號以供管制查核。
6. 於稽查車上放置白板，稽查採樣時書寫人、事、時、地拍照證明，以強化程序正當性。

四、案例類型四：利用業者申請增設再利用許可機會勒索財物案

甲為某環保局雇員，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現場督察，知悉○○公司負責人乙欲申請將土資場變更為具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竟請求不知情之科長陪同前往該土資場進行稽查，而藉其稽查之勢，向負責人乙稱如不透過其聘請專業顧問公司，除上開申請案不可能通過外，該公司遭拍照之收容土石方涉有夾雜營建廢棄物，亦會遭遇許多稽查及申設上之麻煩，而向負責人乙強索撰寫計畫書代價新台幣八十萬元，負責人乙因認費用高於行情甚多而婉拒，甲為加強施壓，除多次獨自前往上開土資場查勘外，並藉端以該土資場違反相關法令為由，簽陳要求環保局各科、室「本於權責進行必要之處分」。案經該局副局長批示「各業務科擇期聯合稽查，以釐清處分法令依據」後，乃對該土資場進行聯合稽查。然被告於該聯合稽查行動前約一小時，又先以電話通知，藉此顯示其確能主導該聯合稽查，惟因負責人終未答應上開索求而未遂。

※涉犯罪名：

公務員甲：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公務員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未遂罪。

※風險分析：

1. 藉由審查之准駁權力介紹顧問公司，從中賺取介紹費用。
2. 利用稽查權勢向業者暗示如不找特定顧問公司，審查將不易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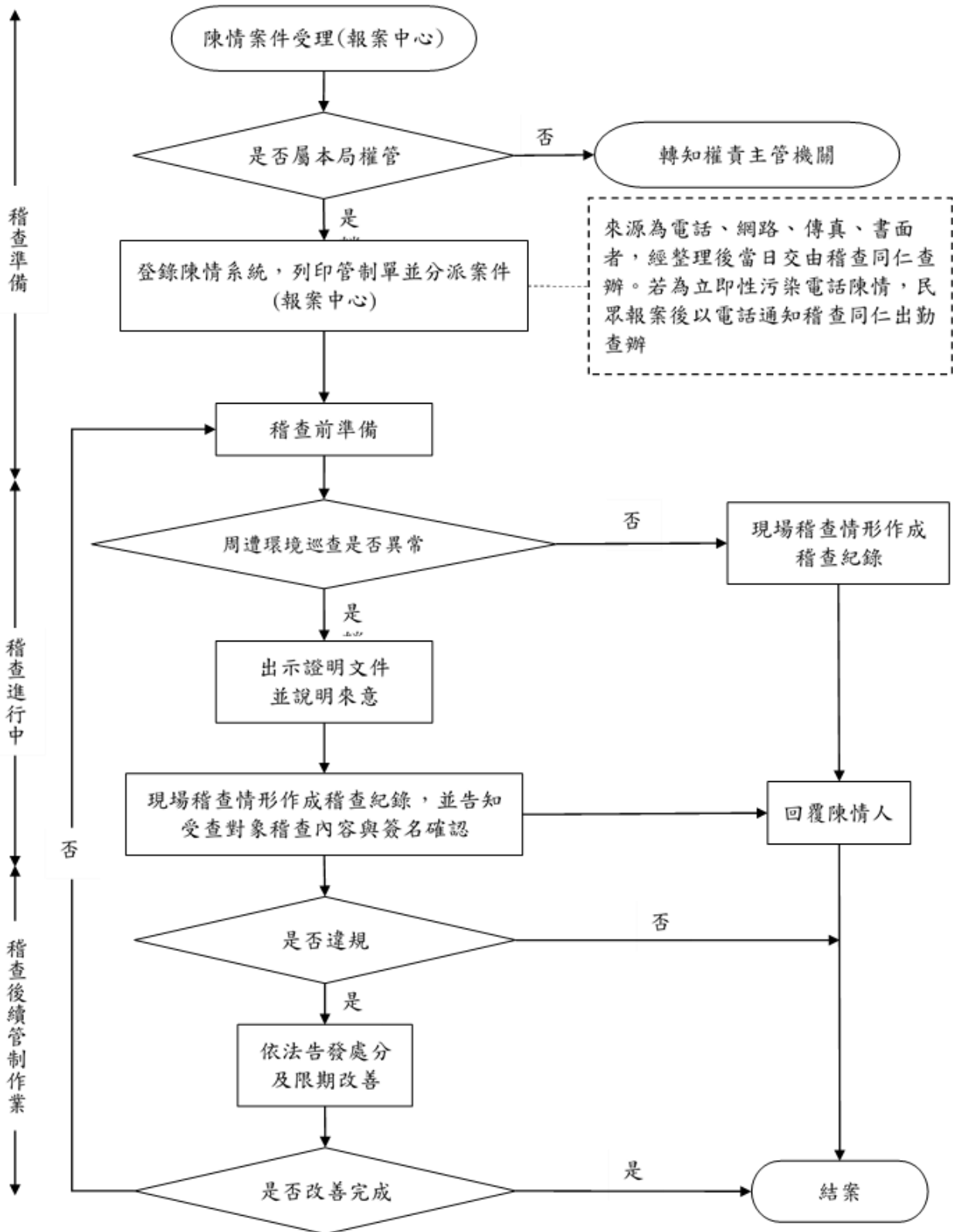
※因應策略：

1. 各項申請流程及審查結果應公開透明，涉及專業技術者宜召開審查會共同審查。
2. 對於業者審查意見或稽查頻率異常者，主管人員應立即導正並迅速反映。
3. 將申請許可條件標準化、條件化、文字化成審查表，並依行政程序公告發布，使申請業者可事先瞭解需具備之文件及條件。

參、作業要領

一、稽查階段

1. 作業程序



2. 常見缺失

- (1)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空污法第 32 條)未依「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規定調查並詳載於稽查紀錄。
- (2)稽查紀錄未釐清違規行為人。
- (3)稽查佐證照片、影片模糊或不足以顯示違規態樣。
- (4)噪音陳情案件稽查人員未有噪音證照,稽查紀錄未確實填寫(含營建工地最大音量、室量測風速計及氣象條件、繪製簡圖等),無法量測背景音量案件,應確認其是否屬負責人或現場人員不配合背景音量之測量或其它狀況,並於現場稽查說明內容闡述明無法量測之原因。
- (5)現場予限期改善日期應明確,勿於紀錄內容直接載明複查日,以免洩漏稽查行程。

3.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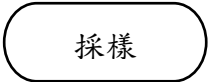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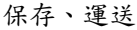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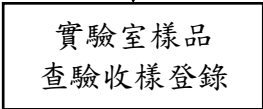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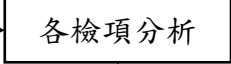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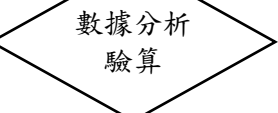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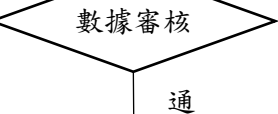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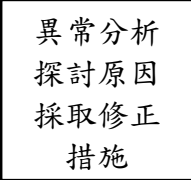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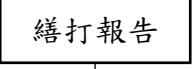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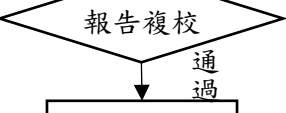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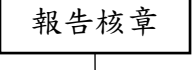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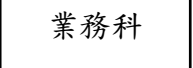
- (1)稽查時應佩戴稽查證,且主動出示。
- (2)依職權範圍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稽查,且不得隨意洩漏任何工作及受查對象之機密,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3)稽查紀錄內容應確實依人、事、時、地、物,及違規法令要件撰寫。
- (4)有確定稽查對象之稽查紀錄,稽查對象相關欄位應確實填寫,並予受稽查人確認紀錄內容後簽名。
- (5)稽查紀錄內容應前後呼應,不得有前後矛盾的現象發生,書寫內容儘量不要塗改,如塗改時應蓋章以示負責。
- (6)涉專有名詞,應與法規的規定一致。
- (7)公害陳情案件須於錄案後 7 個工作日內至「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結案。
- (8)紀錄填寫重點:

與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事項	與專業查核有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管轄:確定為土地管轄權。2. 適用法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書明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處罰機關。(2)書明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對象。(3)書明處罰對象。(4)觸犯之行政罰一個以上時,應詳細書明。(5)同時觸犯行政罰與刑罰時,亦應書明。3. 程序完整性:<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書明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2)書明告知行為人違反之法規。(3)書明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4)書明行為人之年齡及精神狀態。(5)書明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6)書明私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私法組織是否併予處分。(7)書明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及其範圍。(8)書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稽查目的、生產流程、污染防治(制)許可情形、設施流程與操作現況及申報情形、專責人員設置情形。2. 現場污染排放及違規情形。3. 現場採樣情形(含樣品外觀、顏色、形狀、味道等)。4. 採樣設施清洗情形及檢測儀器校正情形。5. 樣品現場檢測結果及保存固定情形。

- | | |
|--|--|
| <p>(9)書明有無扣留物品、扣留紀錄及收據及依規定處理扣留物。</p> <p>(10)如有即時處置的行為，應書明是否有即時制止行為、製作紀錄、保全證據之措施，以及行為人的身分的 確認。</p> <p>(11)書明有無請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p>(12)書明行使鑑定或實施勘驗等調查方法。</p> <p>(13)書明有無因應調查事實及證據的必要，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p> <p>(14)涉其他行政法規時，書明應(得)調查事項及應(得)踐行之調查方法。</p> | |
|--|--|

二、 檢測階段

1. 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業務科	採取樣品 填測 pH、水溫等現場紀錄；進行樣品保存作業 黏貼樣品標籤、封條並填寫簽名；填寫送驗單 送交實驗室
	收樣人員	水樣拍照存證；檢查並記錄水樣狀況 轉碼編號、遮貼樣品瓶及送驗單上採樣端資訊；收樣簽章 登錄樣品取用紀錄本 冰存
	檢驗員	依各檢驗項目標準方法執行分析工作 填寫檢驗日誌及各檢驗紀錄、藥品取用紀錄表、儀器校正及使用紀錄表、製作品管圖
	驗算員	比對原始檢驗數據並驗算之； 檢視品管數據
	品質主管	審核檢驗數據轉載是否無誤 審核品管數據及品管圖 審核有效數字及位數表示之正確與否 報告解碼
	報告繕打員	報告繕打
	報告簽署人	複校核章
	實驗室主管	終審核章及「檢驗報告專用章」
	業務科	簽收
 		

2. 常見缺失

- (1) 收樣登錄時，樣品未依規定保存，如冷藏、加酸、樣品瓶材料與容量是否足夠等。
- (2) 樣品送驗單相關資訊填寫缺漏不完整，或資料錯誤。
- (3) 微生物樣品須有空白之品管樣品。

- (4)因送驗樣品數量眾多時，易造成實驗室轉碼錯誤。
- (5)樣品分析時之樣品、藥品取用或儀器使用等相關紀錄缺漏忘記填寫。
- (6)相關設施使用後未隨手關閉，例如試劑水取用未關閉致溢流等。
- (7)儀器設施應按規定操作、待機穩定或歸零等程序。
- (8)分析紀錄與日誌之填寫，其資訊缺漏不完整，或抄謄錯誤。
- (9)檢驗數值未依有效位數進行取捨。
- (10)檢驗報告之內容繕打誤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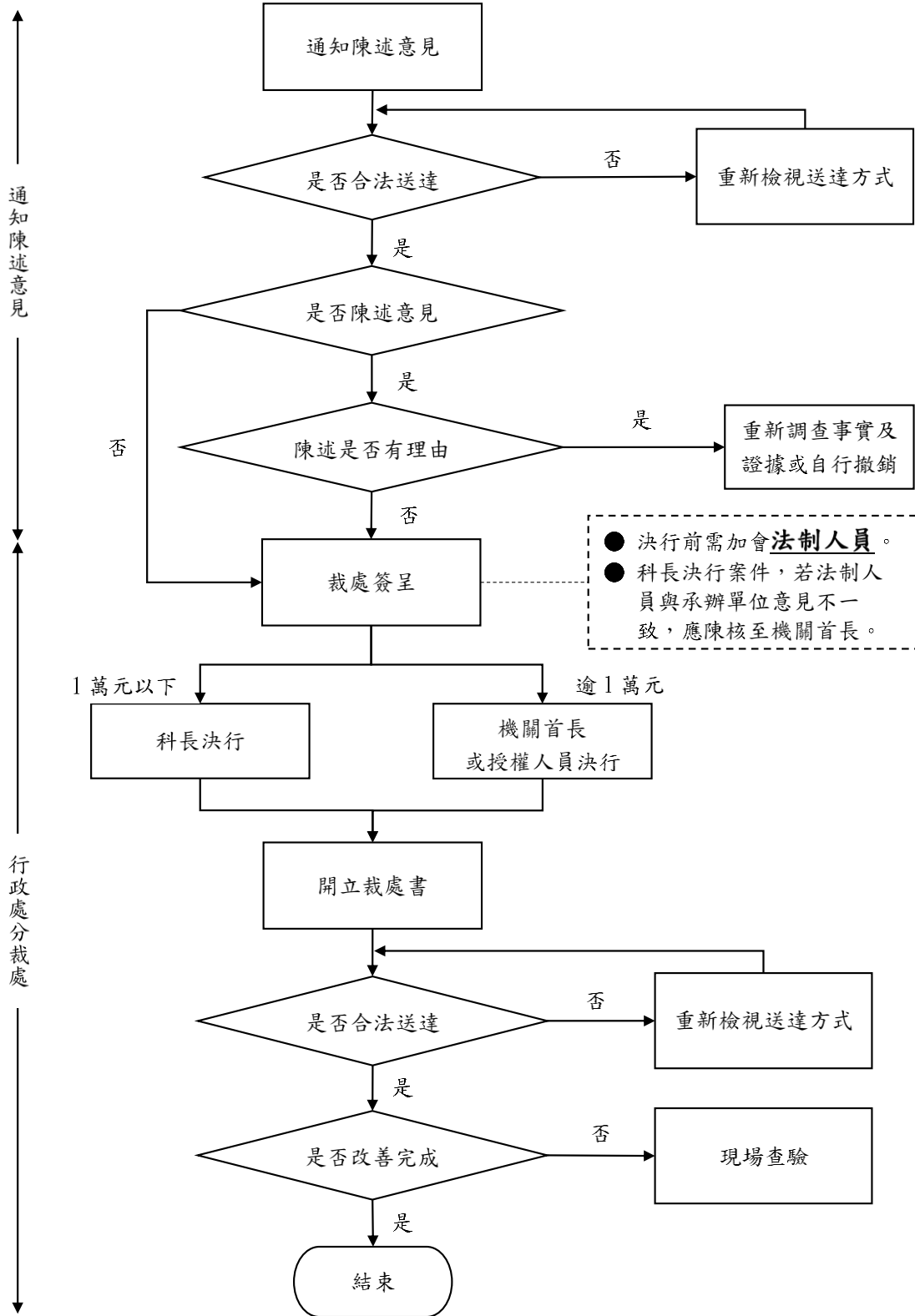
3. 注意事項

實驗室進行環境樣品檢測分析時應注意事項：

- (1)辦理樣品登錄時，需確認送樣單資料填寫是否完整，並與樣品標籤進行比對確認。
- (2)須檢查樣品是否未依規定保存，或添加酸使 $\text{pH}<2$ 。
- (3)需在保存期限內完成相關檢驗項目之分析作業，以符合規定。
- (4)相關檢驗紀錄與品管數值是否有符合品質管制規範。
- (5)檢驗報告核章前內容之審核確認。

三、 告發階段

1. 作業程序



2. 常見缺失

- (1) 告發對象錯誤。
- (2) 罰鍰計算時未確認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次數。
- (3) 誤認法規所規範對象，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範對象為「營建業主」，而非承造單位。
- (4) 行政作業流程期程延宕。
- (5) 限期改善案件未於期限內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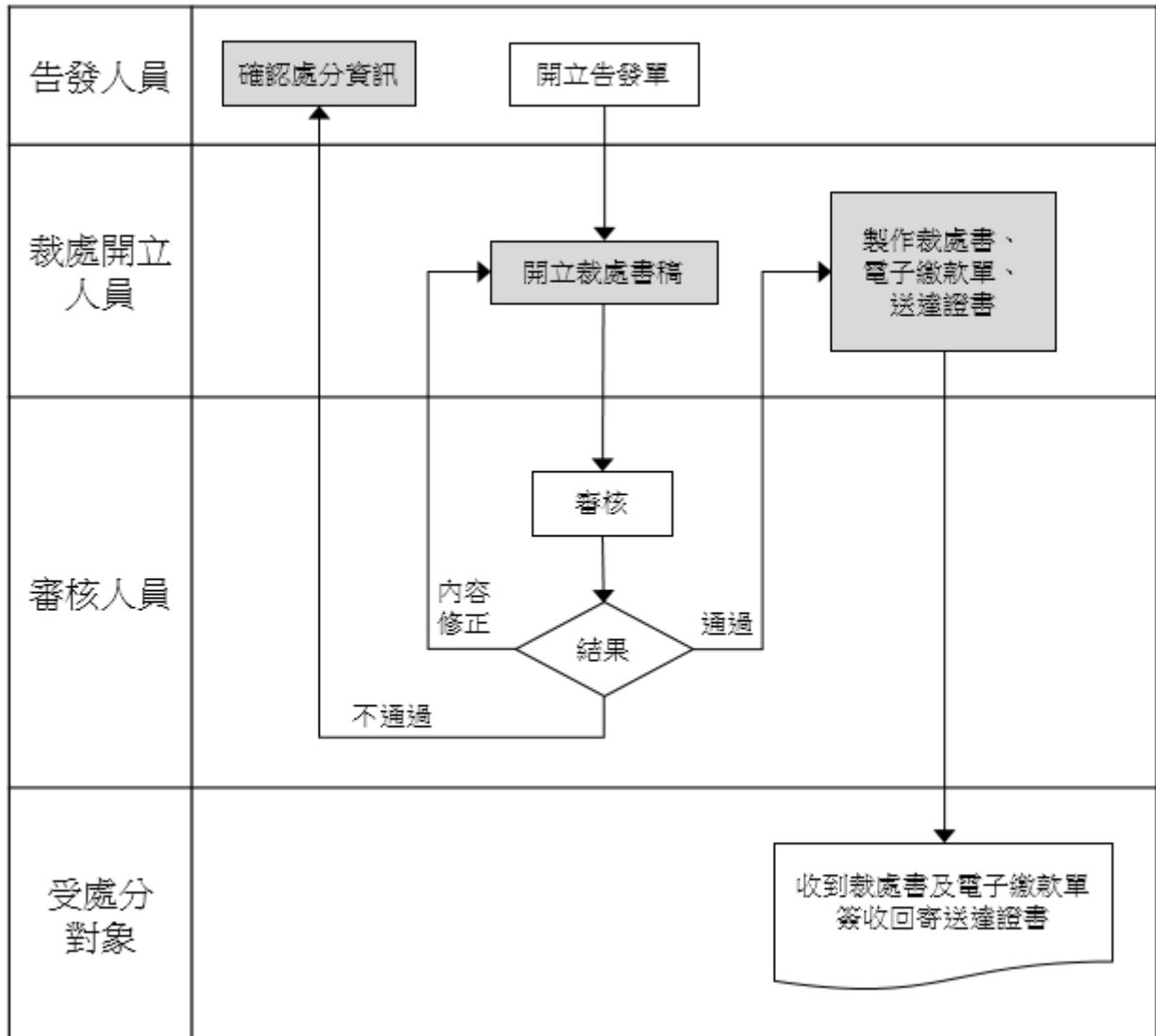
3. 注意事項

- (1) 陳述意見通知書應符合法定格式。
- (2) 通知陳述意見書合法送達。
- (3) 應斟酌違規事實、證據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4)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5) 承辦人員應於稽查後或收到檢測報告書或接受移送案件經查察確定後，14日內函請相對處分人7日內陳述意見。
- (6) 承辦人員應於收受陳述意見書或逾陳述意見期限後，60日內製作裁處書或撤銷原舉發或另為適法之舉發；如涉及不法利得計算，應於90日內完成，若屬複雜案件，經說明並簽准後，不在此限。
- (7) 承辦人員應於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之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進行複查；屆期未收受改善、證明文件，期限屆滿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進行現場查驗，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裁處階段

1. 作業程序

- (1) 確認告發單位提供資訊，無誤後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開立裁處書稿。
- (2) 經審核無誤後，於 EEMS 產製裁處書、電子繳款及送達證書，其中裁處書以專用裁處書紙張印製。
- (3) 裁處書、電子繳款及送達證書一併以雙掛號郵寄。
- (4) 另審核時發現告發單位提供資訊有誤，則退回告發單位再確認。



2. 常見缺失

- (1)受處分對象錯誤，裁處對象應為事業母公司。
- (2)受處分對象地址、代表人等相關資訊未更新。
- (3)裁處內容如違反時間、地點、違反事實、裁處金額、限期日期等誤繕。
- (4)裁處資料不齊全，延誤裁處開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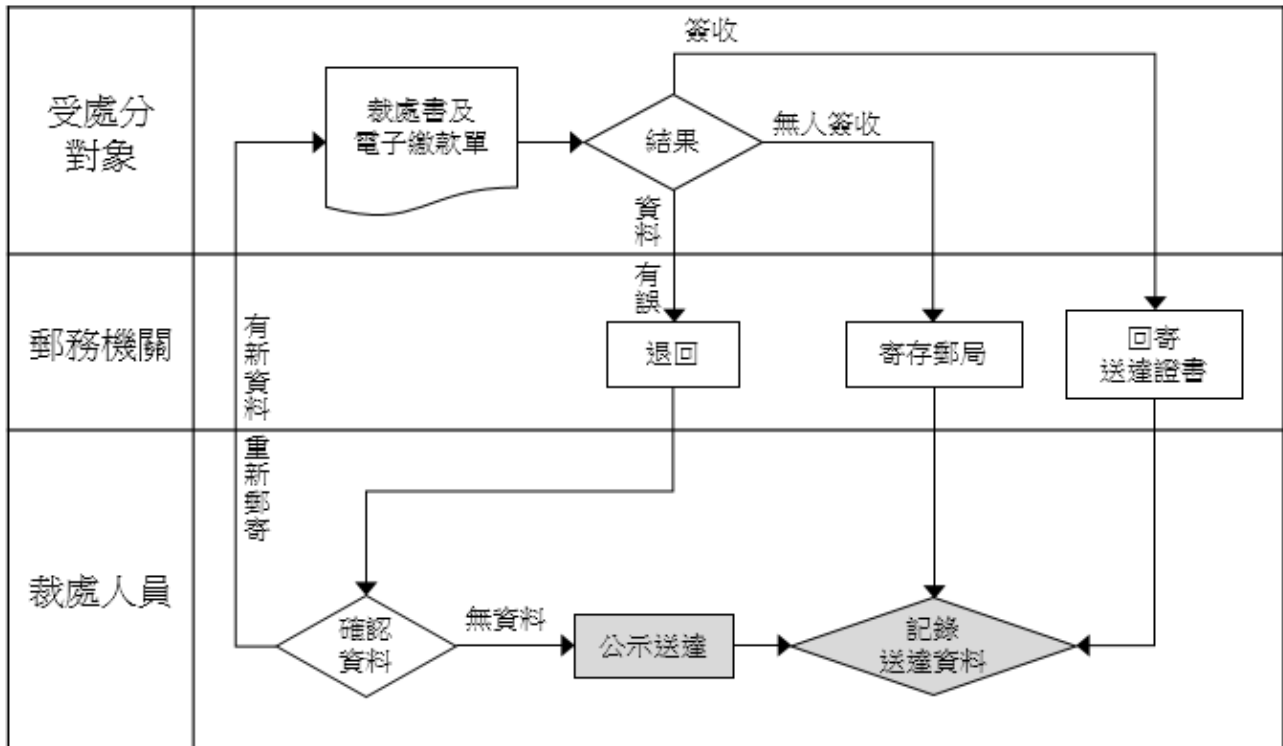
3. 注意事項

- (1)裁處書開立後，如需撤回由告發單位簽辦撤銷，如為裁處內容誤繕由裁處單位函文更正。
- (2)限期改善日期應考慮裁處程序所需時間，避免受處分對象收到裁處書時所剩改善日期過短。

五、送達階段

1. 作業程序

- (1) 郵寄裁處書時一併附上送達證書以郵寄雙掛號寄出，由受處分對象或其關係人簽收後回寄。
- (2) 告發單位如有自行遞送裁處書之需求，則由告發單位遞送後回傳送達證書。
- (3) 裁處單位收到送達證書後，於 EEMS 鍵入案件送達日期、地址及收件人。
- (4) 若數次未會晤相關人員簽收，裁處書則寄存郵局，送達證書由郵局簽收寄回。
- (5) 若收件地址或收件人有誤，遭郵局退回時，由裁處單位確認相關資訊，必要時通知告發單位提供更新資訊，後續再次郵寄。
- (6) 若受處份對象遷移不明，則由裁處單位辦理公示送達，張貼公告於市府公報、受處分對象當地區公所及本局公告欄。



2. 常見缺失

- (1) 受處分對象寄單地址誤植，致使未合法送達。
- (2) 開立裁處前未查調戶籍地址，未更新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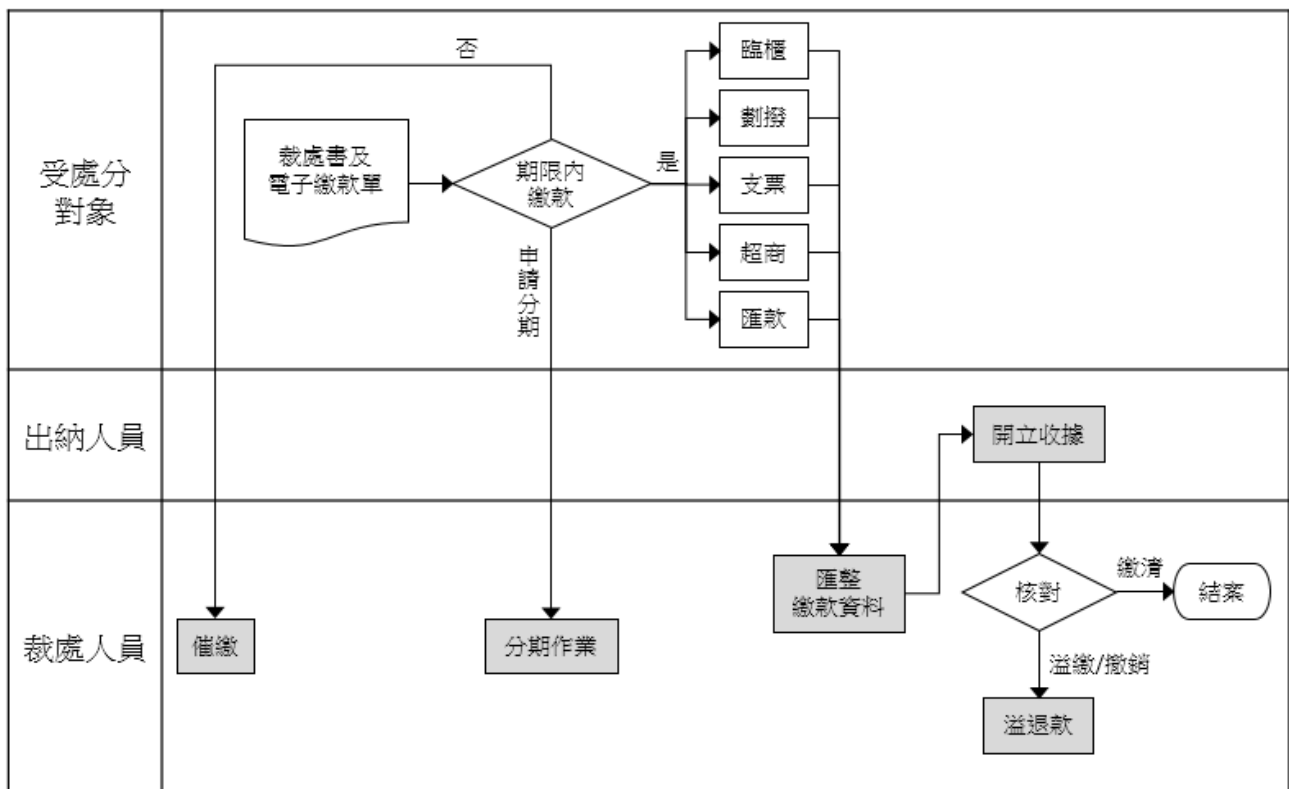
3. 注意事項

裁處書信寄存郵局期限為 3 個月，該期間受處分對象皆可自行領取。

六、 罰鍰繳納階段

1. 作業程序

- (1)受處分對象可以劃撥、支票、超商、匯款（含 ATM 轉帳）繳款，或至本局臨櫃繳款。
- (2)每個工作日由指定人員匯入繳款資料至 EEMS。
- (3)由出納單位依繳款資料開立收據，再由指定人員鍵入收據編號至 EEMS，並建立繳款清冊，控管繳款情形。
- (4)繳款期限為裁處開立後約 30 天，期間內受處分對象可來函申請分期繳納。
- (5)分期經簽陳核定後，函文回覆受處分對象分期繳款方式，未如期繳納則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 (6)繳款資料經核對如有重複繳款、溢繳或撤銷等情形需辦理退款。
- (7)如為撤銷案件由告發單位聯繫受處分對象提供轉帳資訊，若為重複繳款或溢繳則由裁處單位聯繫。
- (8)轉知轉帳資訊由秘書室轉帳退款金額，並通知會計單位減帳。
- (9)經出納單位通知退款完成後，裁處單位於 EEMS 鍵入溢退款結果。



2. 常見缺失

- (1)收據繳款資訊如繳款人、繳款金額等有所誤植。
- (2)總繳款金額與裁處金額不符。

3. 注意事項

原則上分期繳納方式為每月一期，一期一萬，分期繳納期限為一年。

肆、常見刑事責任

一、收受賄賂

1. 法令：

- (1)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2)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 2. 簡介：
- 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需與職務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方能成立。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違背職務受賄罪，指對於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所違背，如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及超過其職權或裁量範圍而為者。另一種為不違背職務受賄罪，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

二、詐取財物

1. 法令：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2. 簡介：公務員於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款項時應注意相關請領規定，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即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等。

三、圖利

1. 法令：

- (1)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2)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 2. 簡介：
- 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常見方式有「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未依規定違法補助」、「高價購買圖利廠商」、「稽查取締濫用裁量權圖利違規民眾」等。便民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兩者截然不同。

四、登載不實

1. 法令：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3條)
2. 簡介：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只須登載之內容違反事實之真實性而出於其直接故意者，即足當之。故公務員如明知他人製作之文書其內容係登載不實之文書，而仍直接引用該文書作為本身職務上所製作公文書之內容，仍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五、洩密

1. 法令：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32條)

2. 簡介：稽查取締污染行為，須秘密前往始能發現真實，稽查行程屬應保密事項，以避免業者事先防範規避。稽查人員如洩漏稽查對象及時間，除違反法令規定外，更助長環保犯罪行為。

伍、廉政倫理規範

一、受贈財物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1. 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
2. 例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 (1) 屬公務禮儀。例如：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 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3. 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
 - (1) 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 (2)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二、請託關說

1. 處理方式：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
2. 說明：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3. 不適用：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三、飲宴應酬

1. 原則：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前段）
2. 例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後段）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
3. 注意事項：
 - (1)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2) 公務員有因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